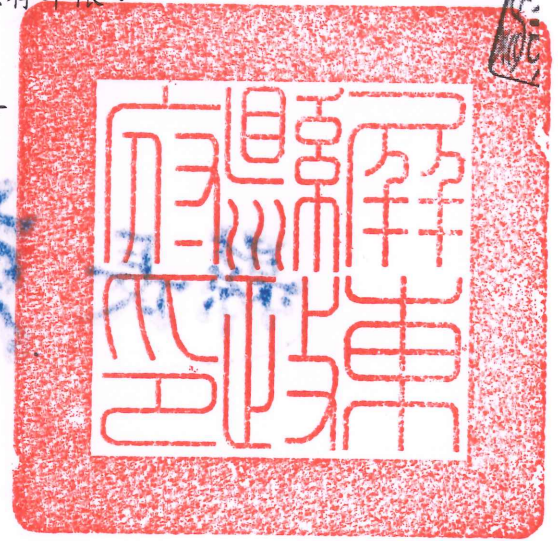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資字第10330340800號
附件：「里港鄉陳氏宗祠」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里港鄉陳氏宗祠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里港鄉陳氏宗祠。
- 二、種類：祠堂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中山路63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 - (一)定著土地：里港鄉里平段229地號，面積321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歷史建築本體：285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本建造物具宗祠發展方面的歷史文化價值，部分構件保留有地方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；陳氏宗族於地方發展之歷史，具備歷史文化上之價值；目前宗祠雖歷經改建，惟其格局尚能保存傳統風貌；本宗祠與台北陳德星堂，一北一南，對於宗祠文化的保存具有意義及價值。
- 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管理維護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。



七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屏府文資字第
10330340800 號。

縣長 曹 啓 鴻

裝

訂

線